1. **流程圖:**



1. **作業程序：**

2.1. 獎助對象：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遴選之前兩學年(四學期)每週授課時數達基本時數。

2.2. 獎勵名額：

2.2.1. 每學年辦理一次，遴選教學優良教師1~8名(不分等第)，校內專任教師7名，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1名。

2.2.2. 為擴大獎勵範圍，獲獎教師於得獎後之三學年不得再申請或再予推薦。

2.3. 獎勵方式：由校長於全校性場合中授予獎狀乙紙及獎金，以玆鼓勵。

2.4. 遴選作業程序：

2.4.1. 推薦：各教學單位(含通識教育中心)應依據教師教學品質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教務行政配合、教學貢獻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、實習指導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，於每年四月中旬前，推薦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為候選人。

2.4.2.候選教師者「教學優良教師評量表」一份、「實習指導教學優良教師評量表」一份，並提供各項教學相關具體資料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。

2.4.3. 初選：各教學單位經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候選教師各項具體資料、學生之反應、參酌科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，自候選教師中選出適當人選。

2.4.4初選完成後，各教學單位(含通識教育中心)於每年六月中旬前檢附候選教師之推薦表、教學優良教師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教師發展中心進行資料彙辦。

2.4.5.評量總分需達80分以上，始得參加複選。

2.4.6.複選：本校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。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當選為該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2.5. 教果報告：

2.5.1. 獲獎教師應於獲獎後二個月提出教學優良心得報告，公佈於本校相關刊物或網頁，並得出席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經驗分享研習會。

1. **控制重點：**

3.1. 申請獎助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
3.2. 遴選作業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

3.3. 獲獎教師是否提供心得報告公告於網頁。

1. **使用表單：**

4.1 教學優良教師評量表。

4.2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。

4.3 教學優良教師審查表。

4.3 實習指導教學優良教師評量表。

4.5 實習指導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。

4.6 實習指導教學優良教師審查表。

1. **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方法。